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4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4 年 8 月 1 日 0 律字第 11408001 號函。
-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但下列家事事件於不違反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原則且基本身分關係已確定者，不在此限：一、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按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基於其高度之公益性質，原則上律師不得約定後酬。惟於身分關係已確定之前提下，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6 款等事件，因身分關係所衍生之公益性考量已甚為低微，實無禁止後酬之必要；又鑒於家事事件法第 1 條規定明揭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之原則，爰增訂上開但書規定（修正理由參照）。
- 三、第按，所謂「後酬」係以律師工作之結果作為報酬之計算基礎，其本質上乃是希望律師在後酬之利益誘導下，專心致力於當事人服務，以期獲得最佳之結果，此在一般財產案件上固為激勵律師努力之誘因，但因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具有高度公益性，如允許以案件結果作為衡量報酬之基礎，

恐將引發律師之道德風險，故明文禁止之。從而，律師如受任為告訴代理人者，自不得就該刑事案件（例如提起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之告訴）之結果約定後酬；律師雖另同時受任處理刑事案件所衍生之民事損害賠償案件，如其性質上屬獨立之民事案件者，則律師與委任人該民事案件之結果約定後酬，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第 2 項之規定無違。由是可知，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第 2 項之規範目的，係因家事、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均涉及身分關係、人身自由與兒少權益等公共利益，律師自應與司法機關共同致力於維護上開公共利益，而不應以訴訟結果獲取額外報酬。

- 四、經查，律師因同時受任辦理刑事及民事案件，而於刑事第一、二審訴訟程序中一併受委任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時，有鑑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仍繫屬於刑事庭，尚仍具有廣義刑事案件之性質。基於律師維護公共利益之旨趣，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移送民事庭以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性質上仍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之「刑事案件」，律師自不得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 五、第查，有鑑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移送民事庭後，其性質上已屬獨立之民事訴訟，其移送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民事庭於裁判時不受刑事判決之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所拘束，而得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95 號、50 年台上字第 872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基於上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移送民事庭後，已非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之「刑事案件」，律師自得就經移送民事庭後之民事案件結果約定後酬甚明。
- 六、依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

線